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  
南區

承辦人：高玉芬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833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j4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04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不得設置攝影、錄影或其他具影像擷取功能之設備，以維護使用者隱私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28日國健婦字第115046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哺（集）乳室屬高度隱私使用空間，其室內不得設置任何攝影、錄影或其他具影像擷取功能之設備，請配合以下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哺（集）乳室內不得裝設攝影機、錄影設備、針孔攝影機、網路攝影裝置或其他具影像擷取、錄製、傳輸或監控功能之設備。
  - (二)不得以偽裝型式設置於插座、時鐘、偵測器、照明設備、天花板、牆面、家具或其他不易察覺位置之疑似攝錄設備。
  - (三)如因公共安全、出入口管理或其他正當管理需求需要設置監視設備者，其設置範圍應限於哺（集）乳室外側公共區域，且不得拍攝、涵蓋、擷取或以任何方式取得室內影像。
- 三、貴單位若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或轄下相關單位（如公部門、國營事業、航空站、百貨公司或大型零售量販店、金融保險業者、企業職場等），以維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

115/06/04經濟部總收



\*11500635060\*

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